附件 2

南通市房产交易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崇川区、港闸区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工作，包括房源信息核验、房屋面积管理、商品房备案及房屋交易窗口服务等；对崇川区、港闸区存量房转让合同实行网签管理，提供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服务；承办崇川区、港闸区房屋租赁备案工作；承办崇川区、港闸区房屋抵押备案工作，并积极探索建立王五抵押合同网签制度；受市房管局委托，负责崇川区、港闸区房屋面积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房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承办市区房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并对房地产交易、租赁市场进行数据采集、检测及分析研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测绘科、法规科、信息科、交易管理科、租赁科、房地产市场信息研究所。“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类定性公益二类，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隶属于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9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继续推进商品房、存量房资

金监管业务，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优化业务流程，缩短办结时间，切实做到为群众排忧解难。**2、建立房地产实时监测系统。**基于已建成的数据仓库一期系统，整合数据最优资源，实现房地产管理的动态监测和智能决策支持。**3、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加快与建行合作开发的房屋租赁网络平台系统的开发和测试，督促系统尽快上线，并借助市区建行营业网点，建立房屋租赁登记新模式。同时调研市区房屋租赁企业情况，掌握房屋租赁企业发展动态，加强对租赁市场的管理。**4、开展测绘档案信息化建设。**在测绘档案信息化初步方案的基础上，积极统筹安排，全面做好档案扫描筹备工作。进一步完善房产测绘信息化系统，逐步将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等生产软件纳入统一的房产测绘信息化系统，并与房管其他信息系统形成互联互通。**5、整合搭建房产交易平台。**探索整合商品房、存量房、租赁三大合同备案系统，整合商品房、存量房两大资金监管系统，统一平台、统一管理。**6、持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窗口将继续按照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序要求，以三个“最”的标准从严要求，即办理程序最简、办理时限最短、办理效率最快，不断提升办事群众服务满意度，努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房产交易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16.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35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预算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16.0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16.0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1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5万元，增长0.48 %。主要原因政府购买劳务费用提高。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916.07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16.0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35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支出增加。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0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0.36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微调。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08.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万元，增长0.7 %。主要原因是资本性项目增加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房产交易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16.0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6.07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按“部门预算公开03表”填列）

“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16.0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07.39万元，占66.3%；

项目支出308.68万元，占3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6.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支出增加、资本性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16.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5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支出增加、资本性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4万元，减少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2.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3万元，减少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82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2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增支出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07.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8.31万元、津贴补贴125.32万元、绩效工资49.8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6.05万元、住房公积金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38万元、退休费21.8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

（二）公用经费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76万元、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差旅费38.11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3.1万元、培训费4.96万元、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工会经费7.86万元、福利费13.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4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支出增加、资本性项目支出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8.31 万元、津贴补贴 125.32 万元、绩效工资 49.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6.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8 万元、退休费 21.8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6 万元、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38.1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3.1 万元、培训费 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8 万元、工会经费 7.86 万元、福利费 1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9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09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4.7万元，比上年减少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汽车报废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48万元，比上年减少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3.1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8.81万元，比上年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强职工业务能力水平，保持中心凝聚力。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